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700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周采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89,83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5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第一個月計付違約金300元，逾期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700元，逾期三個月計付違約金1,200元，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03,83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5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第一個月計付違約金300元，逾期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700元，逾期三個月計付違約金1,200元，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84,03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5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第一個月計付違約金300元，逾期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700元，逾期三個月計付違約金1,200元，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74,05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1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第一個月計付違約金300元，逾期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700元，逾期三個月計付違約金1,200元，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。

01 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7,29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
02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2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
03 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第一個月計付違約金300
04 元，逾期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700元，逾期三個月計付違約
05 金1,200元，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，
06 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

07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8 七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9 院提出異議。

10 八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1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